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的企业。企业目前租用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的闲置场地进行生产，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42-03-063348-000），于 2018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688 号）。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全厂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38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对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企业委托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东环监（2019）字第 8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噪声防治

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2、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3、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

入污水管网。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选粉尘。粉碎、筛选粉尘企业设置移动除尘设备，收集后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_____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_____（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汪长林_____

联 系 人_____汪长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15268617890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寄 地 址_____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东环（2018）688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经信局备案（备案代码：2018-330783-42-03-063348-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3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东环（2018）688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建设，规模为年产40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p>
2	<p>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纳管证明）</p>
3	<p>做好废气防治工作。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粉碎、筛选所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并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企业目前已不使用锅炉，因此不存在锅炉烟气的产生。监测期间（2019.1.11-1.12），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p>
4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1.13-1.14），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5	妥善处置固废。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已淘汰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加热热风炉，因此项目灰渣等一般固废没有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6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后续会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给予落实。
7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8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7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
6 验收执行标准.....	3
7 验收监测内容.....	5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7
9 验收监测结果.....	1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

附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纳管证明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的企业。企业目前租用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的闲置场地进行生产，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42-03-063348-000），于 2018 年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688 号）。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全厂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38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对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企业委托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东环监（2019）字第 8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年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23号),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

(2)《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2018]688号,2018年10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19))

检 01-10 号);

(2)《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噪声验收监测报告》(东环监(2019)字第 8 号);

(4)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项目周围100m内无敏感点，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是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靠东阳市大通磁材有限公司；北侧靠东阳市皇家御品红木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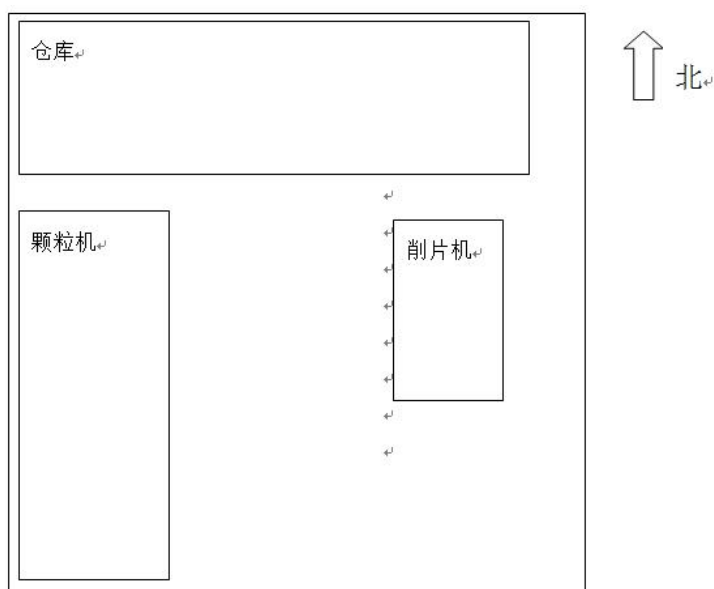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的企业。企业目前租用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的闲置场地进行生产，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18 年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3-42-03-063348-000），于 2018 年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688 号）。项目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全厂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企业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38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削片机	1600-700	1
2	粉碎机	130100	2
3	颗粒机	850	2
4	颗粒机	420	12
5	烘干机	312	1
6	叉车	/	5
7	生物质锅炉	/	1

3.3.2 项目主要原材料

表 3-2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使用量（吨）	备注
1	红木边角料	固体	40300	袋装

3.5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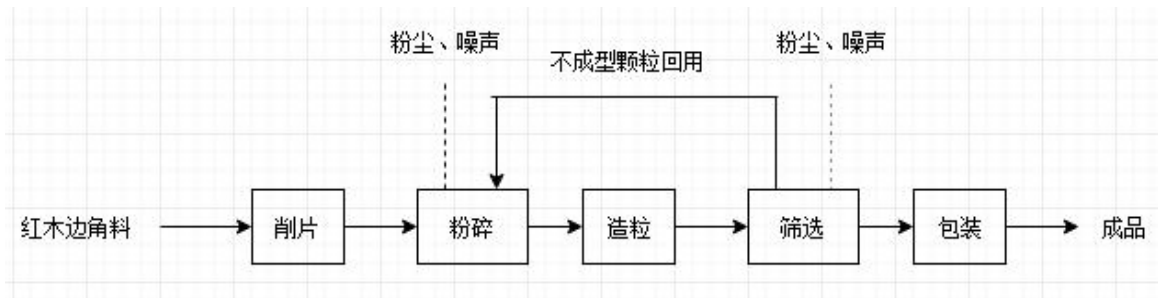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削片：将外购的红木边角料等粒径大的原料通过皮带通道输送至木片机，初步削片成为粒径小的物料。由于原料粒径大，且经过削片后的物料粒径也较大，故不产生粉尘。

②粉碎：削片后的物料通过叉车运输投料进入粉碎机，粉碎过程完全封闭，粉碎后的物料经过旋风分离器出料口落入料坑，旋风分离器上端接布袋除尘器，此过程产生粉尘。

③造粒：粉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颗粒机，颗粒机主要工件部分是压模，压模壁均布模孔，机械与生物质原料之间及生物质原料之间相互摩擦产生热量，物料温度可达到 70~110℃左右，使木质素软化，从膜孔中挤压成型出来而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规格的固体成型燃料。压缩过程中不使用添加剂，木质素充当粘合剂。造粒之后直接在颗粒机内冷却。全程密封，因此不产生粉尘。

④筛选：冷却后的产品进入简易筛进行筛分，筛掉极少部分不成型的小颗粒，已完成造粒的产品不会再产生粉尘。筛选下来的部分回用于生产经粉碎后再造粒。

⑤包装：产品进入成品仓进行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有的锅炉目前已淘汰，生产过程项目工艺中采用电加热热风炉，因此废气中的锅炉烟气和固废中的灰渣均不存在；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动，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粉尘。粉碎、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声级（dB）	备注
1	削片机	1	75-80	间断噪声
2	粉碎机	2	75-80	间断噪声
3	颗粒机	14	60-70	间断噪声
4	叉车	5	60-70	间断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5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环卫站清运

*注：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0^{-3}\text{t}/\text{kg} \times 20 \text{人} \times 300\text{d}/\text{a} = 6\text{t}/\tex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绿化覆盖面积约 30m^2 ，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已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区，本项目固体

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管道铺设等	2
	废气	布袋除尘设备、管道铺设等	30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费用等	1
	噪声	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合计		/	3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纳管证明)
做好废气防治工作。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已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对粉碎、筛选所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并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企业目前已不使用锅炉，因此不存在锅炉烟气的产生。监测期间(2019.1.11-1.12)，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1.13-1.14)，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妥善处置固废。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已淘汰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加热热风炉，因此项目灰渣等一般固废没有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后续会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给予落实。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p>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积极开展对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p>
---	--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1、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已做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1、建设项目粉碎、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企业针对粉碎、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监测期间(2019.1.11-1.12)，该项目废气颗粒物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p>
<p>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安装隔声门窗；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活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p>	<p>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监测期间(2019.1.13-1.14)，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妥善处置固废。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p>	<p>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目前已淘汰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加热热风炉，因此项目灰渣等一般固废没有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p>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并由企业负责人管理企业内各项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粉碎、筛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目前已不存在锅炉烟气。具体见表6-1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mg/m ³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备注
1	pH 值	6~9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5	TP	8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粉尘，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不需要总量替代削减。项目新增的粉尘按 1:2 的比例实现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 SO₂ 和 NO_x 按 1:2 的比例实现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0.112t/a，粉尘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0.224t/a;SO₂ 的排放量为 0.042t/a，SO₂ 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0.084t/a; NO_x 的排放量为 0.168t/a，NO_x 的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0.336t/a。

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单位：t/a）

项目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排放量	0.112	0.042	0.168
削减比例	1:2	1:2	1:2
削减替代量	0.224	0.084	0.33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根据，目前企业仅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2019.1.11-1.12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019.1.11-1.12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1.11	10:23-11:23	阴	北	2.0	8.0	100.2
	11:30-12:30	阴	北	2.0	8.1	100.2
	12:36-13:36	阴	北	2.0	8.1	100.2
2019.01.12	9:52-10:52	多云	北	1.7	6.0	102.1
	10:59-11:59	多云	北	1.7	6.0	102.1
	12:09-13:09	多云	北	1.7	6.0	102.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和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溶解氧测量 仪, MP516, YQ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已对其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19年01月11日、01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9-1，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年产40000吨 生物质颗粒	年产40000吨 生物质颗粒	2019-01-11	生物质颗粒	120	90
		2019-01-12	生物质颗粒	120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1				2019.01.12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无量纲）	6.90	6.92	6.85	6.93	6.88	6.80	6.99	6.82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38	221	245	230	247	228	221
氨氮（mg/L）	3.90	4.01	3.96	4.17	4.07	4.13	3.93	4.22
总磷（mg/L）	1.09	1.07	1.05	1.08	1.04	1.02	1.06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2	72.3	66.1	63.8	77.7	61.3	68.6	60.2
悬浮物（mg/L）	68.0	66.0	71.0	63.0	72.0	69.0	65.0	61.0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19）检01-10号）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2019.1.11-1.12），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1.11	2018.01.12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649	0.666
			第二次	0.649	0.649
			第三次	0.666	0.63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790	0.790
			第二次	0.808	0.771
			第三次	0.789	0.78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771	0.771
			第二次	0.789	0.789
			第三次	0.806	0.806

注: 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显环境 (2019) 检 01-10 号)

表 9-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1.11	10:23-11:23	阴	北	2.0	8.0	100.2
	11:30-12:30	阴	北	2.0	8.1	100.2
	12:36-13:36	阴	北	2.0	8.1	100.2
2019.01.12	9:52-10:52	多云	北	1.7	6.0	102.1
	10:59-11:59	多云	北	1.7	6.0	102.1
	12:09-13:09	多云	北	1.7	6.0	102.1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2019.1.11-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8 mg/m³ (标准限值 1.0 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中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产生, 其声压级为 60-80dB (A) 左右, 企业委托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运营) 见表 9-5。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1.3~59.9dB, 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4.4~49.5dB,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9-5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19-1-13	厂界东侧	11:19	ZS201901 13001A	59.9	60	符合
	厂界南侧	11:22	ZS201901 13002A	55.9	60	符合
	厂界西侧	11:27	ZS201901 13003A	57.0	60	符合
	厂界北侧	11:42	ZS201901 13004A	51.3	60	符合
	厂界东侧	22:38	ZS201901 13005A	47.8	50	符合
	厂界南侧	22:41	ZS201901 13006A	48.0	50	符合
	厂界西侧	22:45	ZS201901 13007A	48.6	50	符合
	厂界北侧	22:48	ZS201901 13008A	49.5	50	符合
2019-1-14	厂界东侧	10:06	ZS201901 14001A	52.0	60	符合
	厂界南侧	10:08	ZS201901 14002A	52.9	60	符合
	厂界西侧	10:10	ZS201901 14003A	51.6	60	符合
	厂界北侧	9:59	ZS201901 14004A	51.5	60	符合
	厂界东侧	22:25	ZS201901 14005A	45.1	50	符合
	厂界南侧	22:28	ZS201901 14006A	44.4	50	符合
	厂界西侧	22:30	ZS201901 14007A	45.3	50	符合
	厂界北侧	22:32	ZS201901 14008A	48.0	50	符合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破碎、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有锅炉烟气不在产生，因此不存在 SO₂ 和 NO_x 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1.11-1.1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8 mg/m³（标准限值 1.0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9.1.11-1.12），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1.3~59.9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4.4~49.5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破碎、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有锅炉烟气不在产生，因此不存在 SO₂ 和 NO_x 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N50Q0D (1/1)

名称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
 法定代表人 汪长林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4日至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木雕工艺品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0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1.24-2028.01.24

姓名 汪长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11月27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温泉
镇龙井村大河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8197711275319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8〕688号

关于《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建设，规模为年产40000吨生物质颗粒。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烟气经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灰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应重视环境应急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发改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南市街道
东阳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纳管证明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均已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道。





18111205073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东环监(2019)声字第8号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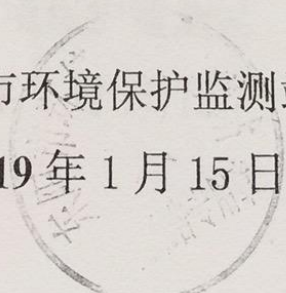
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年1月15日



项目名称 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方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1.13~1.14 监测人员 何佳琴、王嘉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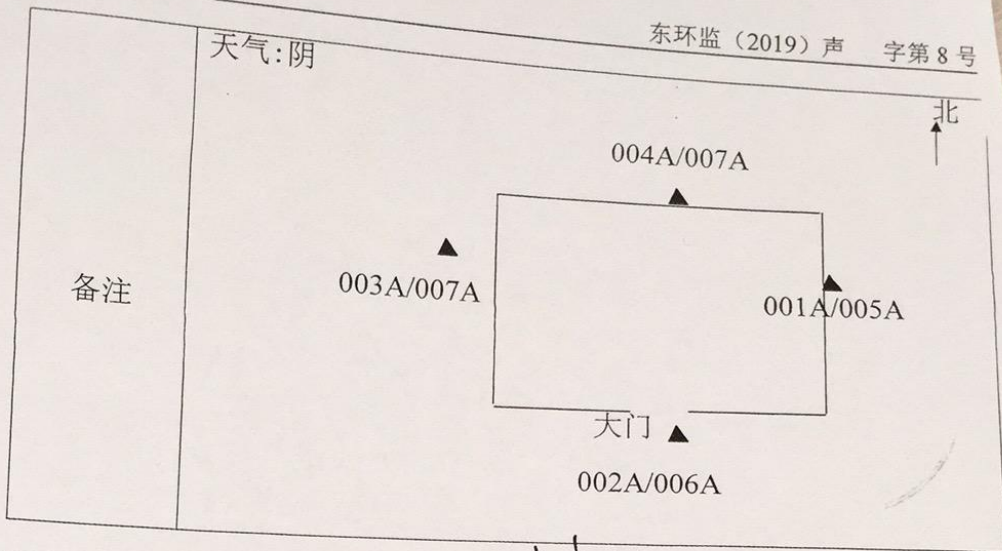
监测方法及依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Leq)	11: 19	ZS20190113 001A	工业企业	厂界东	59.9
	11: 22	ZS20190113 002A		厂界南	55.9
	11: 27	ZS20190113 003A		厂界西	57.0
	11: 42	ZS20190113 004A		厂界北	51.3
	22: 38	ZS20190113 005A		厂界东	47.8
	22: 41	ZS20190113 006A		厂界南	48.0
	22: 45	ZS20190113 007A		厂界西	48.6
	22: 48	ZS20190113 008A		厂界北	49.5
	10: 06	ZS20190114 001A		厂界东	52.0
	10: 08	ZS20190114 002A		厂界南	52.9
	10: 10	ZS20190114 003A		厂界西	51.6
	9: 59	ZS20190114 004A		厂界北	51.5
	22: 25	ZS20190114 005A		厂界东	45.1
	22: 28	ZS20190114 006A		厂界南	44.4
	22: 30	ZS20190114 007A		厂界西	45.3
	22: 32	ZS20190114 008A		厂界北	48.0

天气:阴



报告编制: 王琳洁

校核: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方超

签发日期: 2019年1月15日



18111211234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19）检 01-1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邮编：313200

电话：13305828165，0572-8822868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1.11~2019.01.12	检测日期	2019.01.11~2019.01.2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台式 pH 计, MP511, YQ0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年产 40000 吨 生物质颗粒	年产 40000 吨 生物质颗粒	2019-01-11	生物质颗粒	120	90
		2019-01-12	生物质颗粒	120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1				2019.01.12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0	6.92	6.85	6.93	6.88	6.80	6.99	6.82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38	221	245	230	247	228	221
氨氮 (mg/L)	3.90	4.01	3.96	4.17	4.07	4.13	3.93	4.22
总磷 (mg/L)	1.09	1.07	1.05	1.08	1.04	1.02	1.06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2	72.3	66.1	63.8	77.7	61.3	68.6	60.2
悬浮物 (mg/L)	68.0	66.0	71.0	63.0	72.0	69.0	65.0	61.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1.11	2018.01.12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649	0.666
			第二次	0.649	0.649
			第三次	0.666	0.63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790	0.790
			第二次	0.808	0.771
			第三次	0.789	0.78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771	0.771
			第二次	0.789	0.789
			第三次	0.806	0.806

表 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1.11	10:23-11:23	阴	北	2.0	8.0	100.2
	11:30-12:30	阴	北	2.0	8.1	100.2
	12:36-13:36	阴	北	2.0	8.1	100.2
2019.01.12	9:52-10:52	多云	北	1.7	6.0	102.1
	10:59-11:59	多云	北	1.7	6.0	102.1
	12:09-13:09	多云	北	1.7	6.0	102.1

废水、废气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廖玲玲
日期：2019.01.21
以下空白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19.1.21

批准人：[Signature]
日期：2019.01.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3-42-03-063348-0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广丰村槐溪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8]6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	0	0.024	0	—	0.024	0.024	—	+0.024	
	化学需氧量	—	—	—	0.084	0.07	0.014	0	—	0.014	0.014	—	+0.014	
	氨氮	—	—	—	0.008	0.006	0.002	0	—	0.002	0.002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4.51	4.465	0.045	0.045	—	0.045	0.045	0.09	-0.04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	6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东阳市姣英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6 条 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7 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8 条 环保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

负责具体实施。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9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0 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1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2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3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

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三度”的管理

第 15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6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7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8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9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20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21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2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